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枘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李思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正本業於民國115年6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為憑，上訴人遲至115年10月12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此亦有民事上訴狀暨上訴理由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顯然已逾上訴20日之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